



中華民國

法務部

Ministry Of Justice

#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109.05.07

# 壹、妨害公務罪修正-加重處罰

- 目的—加強維護公務員之執法安全
- 第135條增訂加重處罰規定：行為人行為
  -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(例：自用小客車)
  -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，  
→ 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者
- 提高刑度：最高3年→5年有期徒刑

# 壹、妨害公務-修正公然聚眾之要件

●配合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妨害秩序罪章第149條有關**公然聚眾**之要件

●第136條**聚眾**妨害公務罪

修正公然聚眾之要件，提高**罰金刑**

行為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**聚集**

**三人以上**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即予處罰。

## 貳、賭博罪修正

- 目的—網路賭博隱藏洗錢、組織暴力、恐嚇等犯罪，並危害社會經濟秩序，應予處罰。
- 第266條第2項**增訂網路賭博罪**：  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行為，予以處罰。

# 參、假釋撤銷修正

- 為使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，第78條增訂裁量撤銷假釋規定
-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：
  - 1、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**應**撤銷其假釋。
  - 2、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**得**撤銷其假釋。

# 假釋撤銷修正之過渡條款

- 刑法施行前，經准許假釋，  
於修正施行後，仍在假釋期間內者  
→適用修正施行後刑法第78條規定。

簡報完畢